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美敏	吴文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15号科兴科学园B2栋302室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15号科兴科学园B2栋302室	
电话	0755-26926508	0755-26926508	
电子信箱	datongstock@163.com	datongstoc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9,105,105.01	1,083,181,934.49	-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54,750.86	10,904,402.44	57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06,928.63	11,789,096.06	20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489,777.36	-96,978,809.62	-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5	0.0209	57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5	0.0209	57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0.41%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3,019,227.57	2,917,164,237.96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8,948,383.08	2,755,493,632.22	2.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娄剑	境内自然人	21.42%	112,000,000	112,000,000	质押	112,000,000
朱兰英	境内自然人	19.70%	103,004,898	103,004,898	质押	86,591,996
					冻结	16,799,997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70,955,745	0	质押	70,955,745
					冻结	70,955,745
夏东明	境内自然人	5.49%	28,704,798	17,427,914	质押	10,507,859
					冻结	28,704,798
曹林芳	境内自然人	3.46%	18,081,077	10,366,310	质押	5,635,631
					冻结	18,081,077
深圳市意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2,419,440	12,419,440	冻结	12,419,440
徐沫费	境内自然人	1.15%	5,994,123	5,994,123	冻结	5,994,12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大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5,969,078	0		
华安未来资管-宁波银行-深大通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5,484,818	5,484,818		
罗承	境内自然人	0.95%	4,951,093	2,913,145	质押	1,942,096
					冻结	4,351,0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娄剑、朱兰英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和拓展生物工程及衍生功能性健康消费品的布局、供应链服务及民间资本管理、互联网传媒三大业务板块。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4,750.8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3.62%,主要原因系:1)供应链管理、民间资本管理等业务持续为公司贡献经营利润;2)公司2019年完成了对子公司视科传媒全部股权的剥离,减亏效果良好,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了正面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补偿收益,净利润增加。

(2)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9,105,105.01元,营业成本516,242,997.37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44.69%和49.00%,主要原因系:1)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了一定冲击;2)基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行业现状及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尚处于内部整合阶段等多方面考虑,公司主动对广告传媒业务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收缩;3)公司2019年将子公司视科传媒剥离,合并范围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3)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开支分别为5,930,761.49元、18,649,076.57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54.02%和40.14%,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减少,营业收入下降,相应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开支减少。

(4)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489,777.36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3.84%,主要原因系经营性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37,586.02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3.86%,主要原因系公司去年同期收回的往期银行理财产品类投资款较多,去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较大。

(6)本报告期末发生筹资活动类现金流,去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本息。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4家,详见半年报财务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5家,减少1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49,999.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已由独立财务顾问划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671,88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585,278,027.0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验资报告》。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3,804.0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42,348.78万元(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于2015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分别与广州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含理财产品余额及银行利息,万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2090200499446	2.98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210000110120100033370	15,125.0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72005550018000009069	0.8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110155000000189	917.19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2030200635787	26,302.69
合计				42,348.78

注:①存储余额包含理财产品余额及银行利息。②苏州大通管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优先级合伙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融资产公司”)与劣后级合伙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就退伙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因公司对省金融资产公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省金融资产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浦发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青岛银行辽阳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分别存在902万元、25,957万元资金被冻结。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传媒生态链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该项目利用区块链技术来有效减少网络虚假流量以及广告欺诈,也让通过技术手段解决媒体信任问题成为可能。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目前的广告投放流量监控及虚假流量的筛选,提高广告投放效果的透明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难以单独测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媒生态链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鉴于拟投入传媒生态链项目的募集资金被冻结,为不影响项目的推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294.9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38,190.95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同意终止WIFI布点项目、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减少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投资额32,461.56万元、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22,047.55万元、WIFI布点项目投资额14,697.67万元、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投资额10,793.22万元,合计8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294.96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支付收购对价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3,992.82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的1,000万元变更为传媒生态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本部,变更后,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剩余4,130.95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将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其中的9,179万元变更为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后,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终止实施,其中40,000万元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剩余19,893.97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四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部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找到新项目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提案经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已转让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且公司设立项目之初的武林广场的景观改造方案和商业改造方案迟迟未获得政府批复,公司拟终止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79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媒生态链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鉴于拟投入传媒生态链项目的募集资金被冻结,为不影响项目的推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38,190.95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由于实施方案未获当地政府批复,公司未能在预计的期限内进行投资,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该项目,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9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804.04(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0,188.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67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1.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3,547.55	1,205.04	0.00	1,205.04	0.00	100	2018年6月	-24.08	否	是
2.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23,992.82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项目	是	5,130.95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是	114,457.91	12,923.38	0.00	12,923.38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WIFI布点项目	是	14,769.67	72.00	0.00	72.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	是	10,793.22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支付收购对价	否	79,302.87	79,302.87	0.00	79,302.87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271,994.99	93,503.29	0.00	93,503.29	0.00	100		-81.5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271,994.99	93,503.29	0.00	93,503.29	0.00	100		-81.50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传媒生态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000	0	111.82	11.18%	2021年6月	不适用	否	否
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该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未使用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9,179	0	0	0	2019年6月	不适用	否	是
终止项目后存放在募集专户资金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28,123.77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40,188.93	40,000	140,188.9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178,491.70	40,000	140,300.75	-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1、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市场认可度降低,竞争激烈,加速市场洗牌,移动DSP市场在移动广告领域和程序化购买广告技术的双重加持下,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伴随而来的流量作弊等问题也进一步凸显,制约了行业发展,行业洗牌加速。 (2)国内主流媒体自建ADX和DSP,压缩第三方SSP/DSP平台空间。从2016年起各个主流媒体开始自建ADX,比如微博、今日头条、陌陌等,流量完全与官方直投共同竞价;对第三方ADX与SSP而言,只能面向中小媒体,同时由于主流媒体的流量集合,基本能覆盖全网流量,因此第三方生存空间将大大被压缩,同时,从2017年开始,主流媒体开始自建DSP,比如今日头条、广点通等,广告主或者代理商直接进入媒体DSP系统,通过媒体的审核后方可进行展示,进一步压缩了第三方DSP的空间。 (3)DSP平台采购和销售量占公司业务总量的比例比较小。再十科技2017年度通过DSP平台采购金额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34%,通过DSP平台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1.52%。 2、研发中心项目 由于近年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主流媒体后台技术能力大幅提升,公司无必要再独立进行软硬件采购并进行相应研发。另外,随着互联网流量广告行业出现的虚假流量和广告欺诈情况,公司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情况,拟将部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传媒生态链项目,率先使用区块链技术打造的创新生态平台,为生态链的每个环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易用、开放的基础设施,解决与媒体、广告、内容相关的业务场景问题。 3、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政策收紧,无法获取有效的户外媒体阵地资源,G20峰会在杭州的落地,为杭州增添了一张靓丽的名片,但同时,杭州为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户外广告的政策和举措,新的户外阵地资源的获取难度增加,2017年国内多地均出台相关法规对户外广告牌进行集中整治,此举无疑会对部分地区的户外广告市场产生影响,使得视科传媒在进行户外广告市场扩张时,不得不充分考虑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项目投资上采取了更为谨慎、更为稳健的评估、判断。鉴于上述变化,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募投项目。 (2)杭州工联大厦的建成提升品牌美誉度,公司已额投入的杭州工联大厦巨幕LED显示屏正以其“亚洲第一屏”的品牌美誉为业界所熟悉,深受各大品牌主的青睐,对于提升品牌价值及获得高端客户具有良好的效果,正在成为公司新的持续的业绩增长点和公司形象名片。 (3)原有募投项目已无法满足媒体发展的新趋势、新变化。由于风险资本和互联网巨头、独角兽公司的持续关注和进入,加速了户外媒体的资源整合,中国以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为代表的互联网公司,正瞄准了户外媒体这一线下媒体流量入口,纷纷抢滩入局,场景化营销、媒体融合成为新的焦点和趋势,中国的户外媒体面临新的格局。 4、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公司出于对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布局谨慎决策的考虑,加大了前期市场调研力度,该项目已不能实现公司合理的商业预期,公司重事会和管理层决定减少该项目投资额。目前已完成青岛城市公司营销体系的搭建,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5、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因公司已转让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且公司设立项目之初的武林广场的景观改造方案和商业改造方案迟迟未获得政府批复,公司拟终止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79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二、履行决策程序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提案经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四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提案经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为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拓去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9年12月11日拍卖完成,2019年12月23日视科传媒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的实施主体视科传媒已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2018年3月,视科传媒与下城区天水街道签订《武林广场整体合作运营合同》,该项目是当地政府牵头的改造项目,该项目涉及景观造方案和商业改造方案,武林广场的景观改造方案一直未获得政府审批通过,商业改造方案因涉及政府多个审批部门,也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在项目投资上采取了更为谨慎、更为稳健的评估、判断。鉴于上述变化,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募投项目。 截止2020年6月30日,实际使用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8,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苏州大通管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优先级合伙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劣后级合伙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就退伙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因公司对省金融资产公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省金融资产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浦发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青岛银行辽阳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分别存在902万元、25,957万元资金被冻结。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4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0年8月24日上午10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月24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	000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科	杨建峰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电话	0951-8887882	0951-8887920	
电子信箱	lzkmlt@126.com	tombeyond@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5,399,683.79	667,607,058.77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29,186.86	39,509,048.82	-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96,820.77	42,364,477.35	-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954,338.02	166,488,321.96	-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560	-3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560	-3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51%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98,728,352.18	9,352,754,458.53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9,578,976.75	2,620,870,914.65	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04,766,107		
张扬	境内自然人	2.27%	16,016,674	0		
王治星	境内自然人	0.45%	3,165,5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238,936	0		
谭小燕	境内自然人	0.23%	1,610,000	0		
王林伟	境内自然人	0.23%	1,602,000	0		
武韵盼	境内自然人	0.22%	1,583,800	0		
樊洪喜	境内自然人	0.20%	1,400,300	0		
孙澎	境内自然人	0.14%	1,018,200	0		
何丽红	境内自然人	0.14%	1,00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王治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18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任务目标,坚持“低成本、高质量、机制优、效益好”的总要求,紧扣安全生产、设备治理、改革转型、管理对标等工作,积极应对疫情对安全生产的影响,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抓实安全保障稳定大局。公司坚持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两手抓,第一时间做出防控安排,细化疫情防控和生产保障措施,保证疫情可控在控,未发生疑似及确诊病例,保障了员工健康及企业安全生产。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从体系、制度、工作安排及责任分工上逐层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开展风格化、走动式管理,共查出各类问题隐患1554条,整改率97.60%;严抓反习惯性违章、风险辨识、承包商管理、固废处置等工作,严格现场违章考核与安全环保质量督查督办,取得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排污许可证。公司上半年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为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2.紧抓主业筑牢发展根基。按照“择机推进下游”的战略要求,紧抓落后产能设备缺陷治理,全速推进涉网改造,故障停机同比下降明显,两个细则考核同比降低,电量受限效益著。一是全盘模排